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委託黎正忠董事)、吳影華、黎正忠、邱垂裕、李安民等 4 人

四、列席：張淑卿監察人、蔡玲玲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會計主管蔡政憲

缺席董事：蔡陳美麗董事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黎正忠

記 錄：林 玲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已依法令規定修訂。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會計主管蔡政憲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IFRS16 導入工作計畫書執行報告。

3.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一。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皆已完成，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二。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表所示，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詳附件四，另請高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一份超然獨立聲明書。

二、高威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會計師及林章國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補選本公司董事 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7 屆吳影華董事因身體因素提出辭呈，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補選後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相關規定，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董事會提名本公司補選第 17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
- 三、提名董事 1 人，候選人提名名單請詳附件五。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召開日期：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8 日至 107 年 6 月 6 日止)

- 二、召開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新北市新莊勞工中心集會廳)。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106 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決算表冊。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案。

(四)臨時動議。

- 四、(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方式：以書面方式提出且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

者，該提案不列入議案。

(二)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常會股東「董事」提名權。股東資格:停止過戶日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 107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應選名額:1 名。

(三)受理期間：107 年 3 月 31 日至 107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點止。

(四)受理方式：親洽或郵寄(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及提名截止日前，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或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五)受理處所: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25 號)。

(六)上所述尚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 172-1 192-1 規定辦理。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委 託 書

茲委託黎正忠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代理本人行使「董事會主席」職權主持董事會會議，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		
	二、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審議。	✓		
	五、107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1人，提請討論。	✓		
	六、董事會提名本公司補選第17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		
	七、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蔡陳美麗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黎正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